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配合 11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第二屆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共計四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113 年度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註 2)
召集人	劉天道	5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2/05/31
委員	郭代璜	5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2/05/31
委員	王杏文	4	0	80%	連任，改選日期：112/05/31
委員	潘敏雄	4	1	80%	新任，選任日期：112/05/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及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13.02.27)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3.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8. 擬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9. 本公司為擴展大陸業務，擬透過轉投資大杉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境外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10.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13.05.10)	1.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不繼續 112 年股東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5. 本公司擬直接投資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於國內投資設立森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案				
第二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113.08.09)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追認本公司參與「欣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3. 醫知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二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113.11.08)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 擬訂民國 114 年「年度稽核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二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113.12.12)	1. 大陸投資額度申請案。 2. 本公司為擴展大陸及港澳地區貿易業務,擬透過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於境外投資設立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財會及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之財會、稽核報告,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報告最新的財會、稽核情形,獨立董事若對公司相關之內控、財會或稽核等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地點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2.27	本公司會議室	1. 會計師針對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會計師獨立性 3. 集團之查核範圍 4. 會計師查核意見 5. 關鍵查核事項 6. 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7.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
113.11.08	本公司會議室	1. 會計師針對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會計師獨立性 3. 集團之查核範圍及擬出具之核閱報告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

			4. 核閱後財務報表分析 5. 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6. 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證管法令更新 7. 稽核業務報告		
--	--	--	--	--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